

# 東海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「農業群—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」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〈108學年度起適用〉

本表業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4506A 號函同意備查

<b>群專長名稱</b>	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—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		
<b>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</b>	<b>42</b>	<b>對應任教科別</b>	農場經營科、園藝科、森林科、造園科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</b>	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所等其他相關系所、學位學程		
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已修習欲認定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別	由認定系所填寫	
							系所審核人	採認學分數
<b>生物研究基礎能力</b>	<b>8</b>	生物化學	5					
		普通化學	2					
		有機化學	3					
		動物遺傳學	2					
		基礎分子生物學	4					
		生物技術實驗	2					
		細胞生物學	2					
		家畜解剖生理學	4					
		家畜解剖生理學實習	2					
		動物生長生物學	2					
		生物分子檢測	2					
		動物生殖學	3					
		內分泌學	2					
		家禽生理學	2					
		免疫學	3					
		食品生物化學	3					
		代謝生理學	2					
幹細胞學概論	2							

農學 基礎 能力	6	動物科學概論	2					
		基礎動物學	3					
		動物育種學	3					
		有機肥料與飼料作物學	2					
農學 實務 能力	6	乳牛學	2	動物 生產 實習， 為「必 修」				
		豬學	2					
		家禽學	2					
		動物生產實習	2					
		羊學	2					
		養鹿學	2					
		馬學	2					
		畜產網路行銷	3					
農學 管理 能力	6	動物資源經營學	3					
		暑期實習	1					
		企業實習	3					
		產學研究	3					
農學 與農 產品 研究 及應 用能 力	8	生物統計	3	肉品 加工 學實 習、 乳品 加工 學實 習、 動物 營養 學實 習， 為「必 修」				
		肉品加工學	2					
		肉品加工學實習	1					
		乳品加工學	2					
		乳品加工學實習	1					
		動物營養學	3					
		動物營養學實習	1					
		動物營養代謝	2					
		比較動物營養學	2					
		乳品工業	2					
		蛋品加工學	2					
		皮膚生理與保養	2					
		冰淇淋製造學	2					

		食品品質管制	3					
		飼料工業	2					
		機能性健康食品	2					
		實驗動物學	2					
跨領域整合及環境規劃能力	6	微生物學	2					
		畜牧產業企劃	2					
		動物廢棄物處理	2					
		畜牧自動化	2					
		論文導讀與發表	4					
		禽畜行為學	3				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轉譯科學倫理學	2					
		動物福祉	2					
		寵物學	2					
		伴侶動物照護	2					

### 說 明

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，包含生物研究基礎能力 8 學分；農業基礎能力 6 學分；農業實務能力 6 學分；農業管理能力 6 學分；農學與農產品研究及應用能力 8 學分；跨領域整合及環境規劃能力 6 學分；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學分。

1. 若持有勞動部「農藝」或「園藝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農學實務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2. 若持有勞動部「造園景觀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農學實務能力」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。
3. 若持有勞動部「造園景觀」、「測量」、「家具木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可採計為「農學管理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4. 若持有勞動部「測量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農學基礎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5. 若持有勞動部「家具木工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兩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跨領域整合及環境規劃能力」中一門科目。
6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。修習必備科目「實務實習：動物生產實習」及選備科目「農產品處理（肉品加工學實習）」者已具足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。
7. 若持有勞動部「畜產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採計為「農學基礎能力」中

一門科目。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 (含) 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 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輔系、雙主修) 資格。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受理單位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審核結果：核心課程 \_\_\_\_\_ 學分；跨科課程 \_\_\_\_\_ 學分；專長課程 \_\_\_\_\_ 學分，共計 \_\_\_\_\_ 學分。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學生申請學分認定之目的，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人資料為聯絡、審查所需，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辦公室 (04-23508529)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,並願遵守上述規定。